

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铜、铝、铅锌、镁企业 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《关于开展铜、铝、铅锌、镁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原函〔2021〕125号）的要求，现就我市开展铜、铝、铅锌、镁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《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19年第35号公告）、《铝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6号公告）、《铅锌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7号公告）、《镁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8号公告）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企业填报。企业本着自愿原则，按规范条件要求编制规范公告申请报告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（需加盖公章）。企业需对申请材料的完整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有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情况进行核实，并明确企业是否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故和事件发生，提出初审意见，于4月25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一式两份报送至我局。

三、我局对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，

经复核符合要求的，于5月1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(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材料工业处 张国金
联系电话：83608070)

